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9-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9-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税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独立董事高坚强不从公司领取报酬。

2、不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董事和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3、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基本年薪标准（税前）如下：

董事长年薪	80 万元
副董事长年薪	55 万元
董事年薪	40-55 万元
监事会主席年薪	30 万元
监事年薪	18-26.4 万元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税前）如下：

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年薪 25-55 万元

公司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在上述基本年薪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适度浮动，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年报中进行披露，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服务，现拟定全年支付其审计费用合计 2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9 年度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 244,000 万元。最长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通过日止。最高担保限额明细如下：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40,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4、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4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5、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6、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019 年度本公司在上述最高担保限额内为各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上述各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不得突破上述标准。上述最高担保额度不包括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担保。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临 2019-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临 2019-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9-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568,326.5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47,011,914.23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4,320,174.46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247,011,914.23 元，2018 年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 40,425,949.6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03,117,689.42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为亏损，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临 2019-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